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请假1人(独立董事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 请假),亲自出席8人(其中:刘青生先生、沃金业先生、周明亮先生、逄万有 先生、罗晓光先生、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。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表决情况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